

## 东华理工工字〔2025〕7号

---

各分工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、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的作用，激励各分工会和工会会员立足岗位、争先创优，校工会研究制定了《东华理工大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学校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华理工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5年3月11日

为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引领力、组织力和服务力，调动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及上级工会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工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一、 评选项目**

学校工会工作评优评先项目设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两大类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（一）先进集体奖项，包括：模范职工小家、先进教教职工文体协会；

（二）优秀个人奖项，包括：优秀工会工作者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。

## **二、 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激发基层工会活力，发挥基层工会作用，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教教职工信赖的“教教职工之家”，工会干部成为教教职工的“娘家人”“贴心人”。

## **三、 基本原则**

坚持面向基层一线，着力夯实学校基层工会工作基础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工作规范有序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确保表彰对象的先进性和示范性；坚持精神奖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。

#### **四、 评选对象**

##### **（一） 模范职工小家**

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基层分工会，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学校分工会总数的 20%确定。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分工会自然当选为学校“模范职工小家”。

##### **（二） 先进教职工文体协会**

评选对象为在学校工会登记注册的教职工文体协会，评选名额原则上按教职工文体协会总数的 30%确定。

##### **（三） 优秀工会工作者**

评选对象为学校专兼职工会干部，包括各分工会主席、副主席，校工会委员会委员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专职工会干部，各分工会委员会委员，教职工文体协会负责人等。每个分工会可推荐 1 名，会员数在 100 人以上的可推荐 2 名。每个文体协会可推荐 1 名，不占所在分工会名额，但总数不超过协会总数的 30%。当年获得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分工会主席、“先进教职工文体协会”的负责人自然当选为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，且不占名额。

##### **（四）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**

评选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工会会员，评选名额原则上按分工会会员总数的 3%确定，获得上一年度校级及以上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分工会可增加 1 个名额。

## 五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模范职工小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充分体现工会工作政治性、先进性，引导教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；

2.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开展教学改革、科技创新、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，团结引领教职工干事创业，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有成效；

3. 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，积极推进和完善二级教代会建设，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制度（方案）能听取分工会和二级教代会（教职工大会）意见；当年未规范召开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的，不得申报先进集体；

4.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及时反映教职工诉求，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用心用情为教职工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；

5. 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教职工喜爱的工会活动，着力提升教职工生活品质，关心关爱教职工特别是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的身心健康，积极营造向上向善和谐的氛围；无故缺席全

校性重大工会集体活动的分工会，不得申报先进集体；

6. 分工会委员会组织健全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布置工作；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工会工作，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“职工小家”建设有成效，有本单位特色、创新、精品工会工作项目。“职工小家”建设不合格的分工会，不得申报先进集体；

7. 积极争取行政支持，工会经费得到保障，固定资产管理和教职工福利到位，工会经费使用合理，财务报账规范；

8. 加强对工会工作的宣传和工运理论研究，及时向校工会报送信息，在校工会网站发文排名前列；

9. 教职工会员对分工会工作满意度高。

## **（二）先进教职工文体协会**

1. 有协会章程，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，工作规范；

2. 定期组织会员喜欢的活动，增进会员友谊和身心健康；

3. 面向全校教职工开展协会活动，积极组织协会会员及教职工参加校工会举办的活动，对繁荣校园文化、构建和谐校园等方面起到积极促进作用；

4. 积极参加或承办学校或上级工会主办的各类教职工文体活动，在学校和省内同类协会有一定影响力。

## **（三）优秀工会工作者**

1. 积极投身学校和本单位的事业发展和改革，认真履行工

作职责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。

2. 热爱工会工作，团结协作，爱岗敬业，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、工会工作发展积极贡献力量，受到教职工好评。

3. 热忱服务教职工，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密切联系教职工，积极反映教职工诉求，受到教职工信赖。

4. 顾全大局，廉洁奉公，积极组织和参与工会活动，较好地完成校工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5. 师德师风考核及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。

#### **（四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**

1. 热爱集体，团结协作，爱岗敬业，具有主人翁精神，积极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.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，支持、参与学校及本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3. 在工会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能够起到很好的示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广大教职工好评。积极代表学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或比赛。

4. 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乐于奉献。

5. 师德师风考核及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。

### **六、评选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推荐申报**

1.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评选，由各分工会对照条件进行申报，并经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同意后报校工会。

2. “先进教职工文体协会”的评选，由各协会对照条件进行申报，并经协会负责人所在分工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工会。

3. “优秀工会工作者”“优秀工会积极分子”的评选，由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组织评选推荐，经所在单位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核同意后报校工会。

4. 分工会、教职工文体协会成立不满一年的，个人入会、担任工会干部不到一年的，不参加年度评优评先。

## **（二）组织评审**

1. 校工会组织评审小组对工会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选，提出拟表彰奖励的建议名单。

2. “模范职工小家”的评选，具体以《东华理工大学基层工会职工小家建设考评细则》为量化依据。

3. “先进教职工文体协会”的评选，具体按照《东华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4. 本年度出现廉洁自律、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、综合治理等“一票否决”情况的集体和个人，不参加评优评先。

5. 校工会委员会审议确定工作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名单。

## **（三）网上公示**

1. 拟表彰名单确定后，在学校OA办公平台及工会网站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工会会员监督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、表彰。

## **七、表彰与奖励**

1. 根据评选结果，学校工会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，并给予适当的建家经费或活动经费奖励；向受表彰的优秀个人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适当的奖励。

2. 获得学校工会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称号的，优先推荐参加上一级工会的评优评先活动。

## 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